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6號

原告 梁秋蓉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吳秋琴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對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1348、2188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依法繼承取得所有權持分1/2，該部分不屬訴外人梁秋芬所有，應予排除強制執行（強制執行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8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；第二項聲明為倘執行法院進行拍賣程序，應就拍賣所得價金先行區分，原告所屬1/2持分之價

01 金，應返還原告，不得抵充債務。又原告上開各項聲明之請
02 求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確認系爭房地1/2所有權歸
03 屬，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訴訟、經濟目
04 的同一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1/2之價值定之，查
05 系爭房地前於系爭執行事件中經囑託鑑定價值為新台幣（下
06 同）9,536,912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68,456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3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8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0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4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5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6 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鄭永媚